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函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全体股东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查，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涉及的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高允斌

胡晓明

李友根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